关于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揭市环（榕城）罚〔2023〕12号）的决定

 揭市环（榕城）撤字〔2024〕1号

魏潮辉：

你是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东乡社区工业区31号揭阳市榕城区燕鸿玩具厂（已注销工商登记，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2MABWJQMA21）的经营者。2023年3月3日，我局对揭阳市榕城区燕鸿玩具厂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揭市环（榕城）罚〔2023〕12号）。2023年12月6日，我局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审查后认为在我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前，“揭阳市榕城区燕鸿玩具厂”已经注销工商登记，该主体实际已不存在，其行为后果应由其经营者承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[(2023)粤5202行审59号]的裁定结果，我局决定撤销于2023年3月3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揭市环（榕城）罚〔2023〕12号）。

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该案件重新作出相关决定。

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1月31日